

律師防制洗錢作業委任人資料檢查表

(2017-自然人)(代理人為自然人時亦得適用本表)

委任事由	檢 查 表	備註(自行摘要)	相 關 法 規
律師於受委任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應進行洗錢防制法委任人審查且保留相關文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受指定之交易型態(2017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行政院令)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如左列有勾選請進行以下檢查： 一、下列情形免辦身分確認(包含其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6月28日前建立委任關係且存續中，未逾一年且無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之事由(詳后第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委任關係終止未逾一年，經評估為低風險者者 二、下列情形需進行洗錢防制法之委任人身分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建立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關係存續中，有下列情形者應 重新確認 委任人身分(2017年6月28日前建立之委任關係亦同)： 1. 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 2. 認為取得的委任人身分不實 3. 委任契約已逾一年 四、針對代理人，下列情形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第5款 ☆(2017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行政院令)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可疑作業辦法(下簡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 ☆作業辦法第4條 ☆作業辦法第5條第4項 ☆作業辦法第8條 ☆作業辦法問答集第3題

委任事由	檢 查 表	備註(自行摘要)	相 關 法 規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或安排他人實質持股股東			

委 任 人	檢 查 表 (應 保 留 文 件)	備 註	相 關 法 規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註：因為目前市面上的查詢系統多是以英文名稱為查詢，為方便起見，建議委任人如有或知悉護照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應核對委任人之下列其一之身分證明文件原本並保留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健保卡 3. 居留證 4. 護照 5. 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為影本，無法核對原本時，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資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2項 ☆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委任人	檢查表（應保留文件）	備註	相關法規
時亦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文件應保留至少 5 年		
如前述自然人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進行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 [註：判斷是否為高風險者之風險評估項目，詳下欄。]	如勾選左列除前述身分確認外還應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關係存續中應持續注意有無應依作業辦法第 10 條應申報之情形 [註：前述文件應保留 5 年]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 ☆作業辦法第 4 條 ☆作業辦法第 7 條

風險評估	檢查表	備註	相關法規
應以依下評估項目進行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人背景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	風險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者 （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請參閱： http://www.mjib.gov.tw/mlpc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風險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風險者		☆作業辦法第 4 條

可疑交易申報	應申報情形檢查表	備註	相關法規
<p>委任人背景</p> <p>交易型態</p> <p>交易金額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p> <p><input type="checkbox"/>受委任辦理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50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台幣50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50萬元之現金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p>		<p>☆作業辦法第10、11條</p>



註：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始證明文件。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職業：		國籍：	
住居所地址：					
聯絡方式：					

[註：配合作業辦法§6II 之用語。]。(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聲 明 書

本委任人提供 貴事務所/律師之個人身分證明資料內容均為真實且為原本，若係影本，內容亦均與原本相符，未來若身分證明資料有變動、修改或發現錯誤，並將儘速通知 貴事務所/律師。本委任人茲同意 貴事務所/律師得依其認定將本委任人身分證明資料及交易相關資料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申報及/或於其認為適當時終止委任關係，並免相關之責任。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事務所/律師

聲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易紀錄及文件

項	目	日	期	金	額	備	註